

電訊管理局發出的業界諮詢文件一
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發牌架構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簡報會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

引入第三代服務

- 現時的流動服務建基於第二代（窄頻）技術（傳送速度主要為每秒 9.6 千比特）
- 第三代流動服務將具備寬頻能力（傳送速度最高達每秒 1.5 兆比特）
- 香港第三代服務所使用的頻譜將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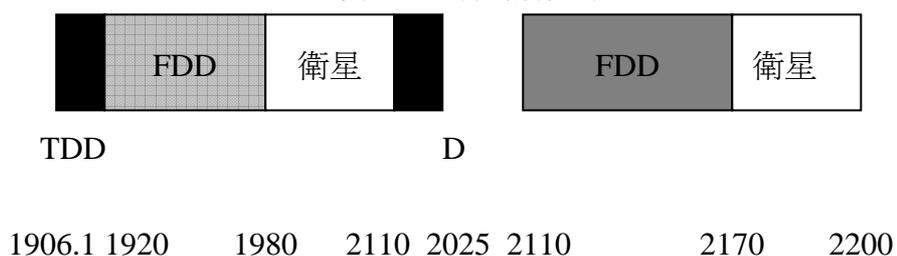
完全清理，可供使用

- 在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一日電訊管理局發出有關第三代服務發牌架構的諮詢文件

單一或多項標準

- 可使用任何獲國際電聯採納的第三代標準，但必須：
 - 與本港所採用的頻帶計劃兼容
 - 從用戶的角度來看，不同標準之間需兼容，因為具備在不必更換流動客戶設備的情況下轉換網絡的能力，對促進有效競爭十分重要
 - 盡量方便漫遊用戶

香港的頻譜分配



註：所有頻率以兆赫為單位

FDD — 頻分雙工

TDD — 時分雙工

每個系統的頻譜寬度

- 現有營辦商
 - 2 X 15 兆赫頻帶（一對供頻分雙工使用的頻譜）
 - 2 X 10 兆赫頻帶
- 新營辦商 2 X 15 兆赫頻帶
- 為每個營辦商預留 5 兆赫時分雙工頻譜，以供日後使用

加入新營辦商

- 現有營辦商
 - 需要增加新服務，過渡至第三代
 - 第二代服務的設施、專長及經驗，可與第三代服務共用
 - 可參予競投，但不獲給予優先權
- 新營辦商
 - 有嶄新服務的發展範圍，不受舊有網絡局限
 - 可參予競投

發牌方案 1

- 現有營辦商和新營辦商獲均等機會競投牌照
- 現有營辦商和新營辦商各獲得 2 X 15 兆赫頻帶
- 4 個牌照，包含新營辦商或現有營辦商

發牌方案 2

- 現有營辦商和新營辦商獲均等機會競投牌照
- 現有營辦商 各獲得 2 X 10 兆赫頻帶
- 新營辦商 各獲得 2 X 15 兆赫頻帶
- 4 至 6 個牌照，視乎新營辦商和現有營辦商的數目而定

發牌方案 3

- 預留部分第三代頻譜給新營辦商
- 現有營辦商和新營辦商各獲得 2 X 15 兆赫頻帶
- 4 個牌照
 - 1 個新營辦商 + 3 個現有營辦商；或
 - 2 個新營辦商 + 2 個現有營辦商

發牌方案 4

- 預留部分第三代頻譜給新營辦商
- 現有營辦商 各獲得 2 X 10 兆赫頻帶
- 新營辦商 各獲得 2 X 15 兆赫頻帶
- 5 個牌照
 - 1 個新營辦商 + 4 個現有營辦商
 - 2 個新營辦商 + 3 個現有營辦商

頻譜競投

- 經營成本較高，並會影響消費者需繳付的費用
- 提供嶄新或先進服務的公司未必成功投得牌照
- 有利於財政充裕的營辦商
- 鼓勵頻譜投機活動
- 增加經營風險

甄選持牌商

- 建議頻譜拍賣不適用於簽發第三代牌照
- 電訊局長擬使用行之有效的方法，根據申請人遞交的申請書是否可取，甄選持牌商

諮詢業界的其他事項

- 強制取得第三代牌照的第二代服務營辦商，向第三代服務的新營辦商的客戶提供漫遊服務，以便第三代新營辦商能與同時提供第三代服務的第二代服務營辦商公平競爭
- 提供服務與經營網絡兩者分家
- 為第三代服務制訂規管架構

未來路向

- 就第三代服務的發牌架構發出諮詢文件（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一日）
- 考慮有關意見並作出決定（二零零零年第二／三季）
- 邀請申領第三代牌照（二零零零年第四季）
- 第三代服務投入運作（二零零一年）

電訊管理局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